



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LME 交易規則重點提醒

一、三個月期契約：

LME 金屬交易所為三個月期契約，每日均為三個月到期新合約(例:交易日 2024 年 1 月 2 日，到期日為 2024 年 4 月 2 日)；到期日如遇週六時提前至前一營業日、週週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次一營業日，前揭規則僅供參考，交易人仍應以交易所公告之交易行事曆為準。

1. [LME Trading Calendar](#)

2. [Calendar and Market Holiday](#)

二、留倉部位沖銷方式：

1. **自動沖銷**:留倉部位為同一天買進與賣出時，系統自動沖銷部位，毋需調整水差(價位升水或貼水)。
2. **電話指示沖銷**:留倉部位非同一天買進與賣出時，因到期日不同，交易人須於台灣時間下午 2 點至凌晨 12 點(英國夏令時間，若冬令時間則延後一小時)致電本公司交易室 02-27550523 指示平倉，經本公司上手調整水差(價位升水或貼水)至相同到期日後，始得沖銷留倉部位。

三、電子交易注意事項：

1. LME 電子交易時間:台灣時間早上 08:00~隔日 02:00(英國夏令時間，若冬令時間則延後一小時)
2. **除帳戶內留有當日反向部位者，電子委託以新倉單收取保證金:**
LME 每日為三個月到期契約，因此除當日留倉部位外，交易人非當日留倉部位將無法透過電子交易自動沖銷，系統判定為新倉單，收取保證金。
3. **非當日電子留倉部位無足額保證金下電子反向單者，請改採人工方式下單至交易室 02-27550523。**
4. LME 期貨商品**不適用當沖交易規則**。
5. LME 調整水差時間同平倉指示時間，請於台灣時間下午 14:00~凌晨 12 點(英國夏令時間，若冬令時間則延後一小時)致電申請。
6. LME 報價行情應於線上或紙本簽署同意書後，始得觀看報價。

四、以上提醒事項僅供參考，交易人仍應以交易所之規則或公告為準。此外，本公司有權逕行調整相關作業方式及規則。